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4执187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俞小骏，男，1956年2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

被执行人：马力，男，1990年7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沪0104民初763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马力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懿行路971弄57号102室的房屋产权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马力限期履行义务，向申请执行人俞小骏支付1130000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马力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懿行路971弄57号102室的房屋产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陆 峰
审 判 员 沈 怡 明
审 判 员 陈 曦

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

法 官 助 理 马 振 远
书 记 员 周 智 杰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